

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21次教務會議(102.11)訂定

第29次教務會議(104.12)修正

- 一、為規劃及審議健康學院各系(科)所之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複審本學院各系(科)所課程及相關學程規劃事宜。
 - (二) 複審本學院各系(科)所本位課程及學程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研議本學院共同課程及跨領域學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研議校課程委員會、院長或院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項。
 - (五) 整合本學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(六) 審議修讀本學院跨領域學程申請相關事宜。
 - (七) 審議其它須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並擔任召集人及各系(科)所主任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各系(科)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及候補教師代表一名。
 - (三) 業界、校友及學生委員各一名，由各系(科)所推薦，院長遴選之。
各單位推選及推薦之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週結束前，送本學院院長辦公室彙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職務任期為準；其他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該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，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名委員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成立專案小組，處理本委員會交議事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